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吕梁雨涵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100MADX1N2G2K；

住所：离石区凤山街道长治路水果市场院内一号；

电话：15234827651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84号）交办的关于中阳县秀武鲜果之家于2025年3月24日从当事人处购进橙子在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中，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执法人员根据进货台账及付款票据溯源该批次不合格橙子的上一级供货商为吕梁雨涵商贸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法定代表人高雄身份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农药残留快检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橙子，已全部销售，无库存。2025年8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橙子，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二是该批次橙子是当事人于2025年3月8日向河北省高碑店国际农产品鑫永旺购进冬季橙（规格：金钻框-40#）185斤（5件，36.6斤/件），购进单价为4.3元/斤，支付795元。三是该批次橙子当事人销售给中阳县秀武鲜果之家2件，柳林青龙店1件，零售1件，1件报损，销售单价4.7元/斤，截止2025年5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橙子全部销售无库存。四是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橙子的、进货查验台账、销售记录及快检检测报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五、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橙子的货值金额860.1元，违法所得688.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84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法人高英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律效力。。

三、《检验报告》（NO:NTC202501030307）复印件1份。证明：对橙子的抽检情况。

四、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

合格橙子的违法事实，橙子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五、购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上级供货商的相关情况。

六、商品进货台账及该批次橙子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七、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橙子的销售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9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你单位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橙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你单位在购进该批次橙子时虽提供了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进货查验台账，但未索要供货商的市场主体资质证件，导致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橙子无法溯源，结合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采购数量小，销售面窄，没有造成实际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理情形。

你单位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橙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688.08 元；

二、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688.0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